

托管人履职报告

本托管人依据《东方红明远12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与《东方红明远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》自2019年4月18日起托管“东方红明远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，现将2021年1季度期间托管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报告期内本计划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

本报告期内，托管人在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过程中，严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其他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资产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，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。

（二）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计划投资运作遵规守信、财产估值等情况的说明

本报告期内，本托管人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对本计划财产估值的计算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，对本计划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，未发现重大异常事项。

（三）托管人对本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

本托管人复核了2021年第1季度报告中的投资表现、投资组合报告、费用情况等内容，未发现复核内容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

投资托管业务部

2021年4月20日